

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結業證明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○○○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於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參加調訓並經測驗合格，依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○條第○項規定，發給結業證明以資證明。

（執行單位首長簽名章）

（執行單位印信）